

樹德科技大學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制定要點

108年11月18日108學年度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教育目標，並確保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制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兩類指標源自本校學術、知性、快樂、希望四大校訓，兩類指標是相輔相成，非特立獨行，且融入校訓智、真、美、善之意涵。基本素養係指畢業生應用專業知能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核心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 三、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為校、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三級，由校訂基本素養，系(所、科、學位學程)訂核心能力，其制定原則如下：
 - (一)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依據本校自我定位、發展願景與特色訂定之。
 - (二)學院依據本校自我定位、願景與特色，切合學界、產業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制定符應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並且充分反映學院特性之教育目標。
 - (三)學系(所、科、學位學程)應參照所屬學院之教育目標，廣納多方意見，以切合學界、產業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制定學系(所、科、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四)制定與修正各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時，須同步新增或修正各級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對應。
 - (五)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應公布於本校課程地圖與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網頁以供查詢。
- 四、各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正須經各級會議通過，流程如下：
 - (一)校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須經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院級教育目標須經由院級會議通過，再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三)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須經由系(所、科、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再送院級會議與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五、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應透過各課程培育，並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制定該課程所對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權重比例，流程如下：
 - (一)校通識課程及院專業課程須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存檔備查。
 - (二)系專業課程須經由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存檔備查。
 - (三)通過後須於校務資訊系統進行設定。
- 六、本要點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教育目標及校訓與學生基本素養關連表

目標	落實學術、知性、快樂、希望的校訓，營造具特色化、國際化、優質化及多元化之學習環境。培育術德兼備、誠懇踏實之優秀學生，使成為業界優先選用之人才。			
校訓	學術	知性	快樂	希望
	智	真	美	善
意涵	以古代禮、樂、射、御、書、數六藝，詮釋現代人文、藝術、體健、管理、資訊、科技六大領域知能相互交流。	理性、感性、成熟、理智與豐富的意識內涵，以培養具廣博通識之專業人才。	學術、品德兼修，心智成熟健全，志向流暢遂行的自我實踐，建立互重、自律、和諧的校園生活。	深刻體認人生之意義與使命，充滿著自信與盼望，積極追求光明與存在價值之具體目標，營造自主開明的學習環境。
象徵				
基本素養	語文表達與資訊應用	人文關懷與美學涵養	健全心智與團隊合作	組織領導與人際溝通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架構圖